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海萍
電話：037-559681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sea27hi27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90186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108692_109D2052647-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核定貴校
「109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
辦計畫」經費一覽表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65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核定學校辦理是項計畫經費含國教署補助經費與本縣自籌經費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前開經費核結流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經費來源為中央計畫型補助「納入預算」及「縣自籌」者，受補助單位繳回結餘款時，請填寫「特種基金支出收回書或特種基金繳款書」，繳回001帳戶。
 - (二)辦理上開經費繳回作業前，請務必先行電洽（公務連絡電話559681）本案業務承辦人黃海萍輔導員，確認繳回帳戶與金額（剩餘款分別列計納入預算90%數額與縣自籌10%數額繳回）。